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賴怡臻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10

電子信箱：fcps954427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30098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300984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跨校聯盟領導學校加開場次，請鼓勵所屬參加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暨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3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實施計畫，3年內(111年至113年)所有教師應完成參訓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，113年累計完訓教師數應達100%，請未完訓之教師務必參加。
- 三、研習資訊：
 - (一)各場次時間及地點請參閱附件。
 - (二)參加對象：本市高中職以下尚未完成研習之編制內教師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項下搜尋研習代碼

進行報名。

四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辦理學校聯絡人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廊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沙鹿區鹿陽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國民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